

证券代码：300986

证券简称：志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63

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 18 号翠亨大厦 B 栋 15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渭泉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41 人，代表股份 247,658,4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122%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

数量，下同）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45,981,5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19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35 人，代表股份 1,676,9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6%。

2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 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47,189,620	99.8107%	356,160	0.1438%	112,680	0.0455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208,117	72.0422%	356,160	21.2385%	112,680	6.7193%	

谢斌先生成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石力律师、后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